

债券代码:	188470.SH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2
债券代码:	115114.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1
债券代码:	115559.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2
债券代码:	240117.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5
债券代码:	241794.SH	债券简称:	24 赣交 K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监事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 1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赣交 Y2”，债券代码 188470.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赣交 K1”，债券代码 115114.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赣交 K2”，债券代码 115559.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23 赣交 K5”，债券代码 240117.SH) 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24 赣交 K4”，债券代码 241794.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6 年 1 月 5 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与江西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取消监事会、监事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刘详扬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蒋晓密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6 月至今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修订《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战略、业务模式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赣交 Y2”、“23 赣交 K1”、“23 赣交 K2”、“23 赣交 K5”和“24 赣交 K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